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

沈西政〔2021〕164号

签发人：郭忠孝

关于沈阳市2019年度第157批次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的情况说明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一、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沈阳市2019年度第157批次实施方案拟建设变电站项目、卫生院、体育训练馆。

变电站项目所属行业为电力供应，拟用地位置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拟用地规模0.5861公顷，项目亩均投资强度340万元/亩，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220KV变电站。

卫生院所属行业为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活动，拟用地位置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拟用地规模0.1962公顷，项

亩均投资强度 330 万元/亩，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卫生院。

体育训练馆所属行业为体育场馆，拟用地位置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拟用地规模 0.2931 公顷，项目亩均投资强度 330 万元/亩。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体育训练馆。

该批次新增用地面积 1.0754 公顷。已通过 2021 年第一次城乡规划和土地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会议，并出具会议纪要。

二、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情况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投资管理规定，不是脱贫攻坚项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未列入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也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三、拟申请新增计划情况

1. 申请新增计划指标级别

申报用地申请使用市级新增计划指标。

2. 新增计划指标筹措情况

按照部“增存挂钩”管理要求，我市可使用 2013-2017 年历史结余指标为 1629.1346 公顷（其中耕地 608.5330 公顷）。沈阳市当前已使用指标为 877.2793 公顷（其中耕地 550.6374 公顷），剩余可使用计划指标为 592.6421 公顷（其中耕地 57.8077 公顷）。

该批次实施方案用地面积 1.0754 公顷，其中：实施 2016 年度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 0.0916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0.0916 公顷（农用地 0.0916 公顷、耕地 0.0916 公顷）。实施 2014 年度国务院批准城市新增建设用地 0.9838 公顷（农用地 0.1302 公顷、不含耕地）。

3. 申请使用新增计划指标的依据

铁西区政府承诺拟建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四、拟建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

拟建项目符合用地控制标准，符合相关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五、拟供地情况

拟建项目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计划工地时间 2021 年 7 月，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6日

(联系人: 郭立新 联系电话: 25383626)

(此页无正文)

铁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
